

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鉴于董事会本次审议的投标事项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，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、误导投资者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》及《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决议，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登记审核程序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参与泉州市公安智能交通系统工程（一期）PPP项目投标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泉州市公安智能交通系统工程（一期）PPP项目的投标工作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项目中标后签订相关协议、成立项目公司、办理投融资等具体事宜。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项目中标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泉州市公安智能交通系统工程（一期）PPP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75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30日